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 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 工作机制的意见

D925.210.4

11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014005574

D925. 210. 4

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 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 工作机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防范  
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  
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 (3)

坚决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司法底线 …… (10)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

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D925. 210. 4

11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北航

C169344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01-012895-5

I. ①最… II.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690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  
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ZU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JIANLI JIANQUAN  
FANGFAN XINGSHI YUANJICUOAN GONGZUO JIZHI DE YIJIAN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

字数: 10 千字 印数: 00,001-10,000 册

ISBN 978-7-01-012895-5 定价: 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目 录

## 《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 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3〕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防范  
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  
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 (3)

坚决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司法底线 …………… (10)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  
作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转发下级  
人民法院。

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要严格依法

慎重并对外宣布已罪罪罪立树固牢，责任分明  
五湖守望，展部代事去以，组州代安事以，念欺  
心全。五公去同屯集安时，总派前案部部更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 《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 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3〕11号)

为依法准确惩治犯罪，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我院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转发下级人民法院。

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要严格依法

履行职责，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观念，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守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景高另人案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9日

《关于依法保障人权

(2013) 11 号

军军效输，案高另人案高市警直，因自 省各  
重产主案高另人案高因自亦吾能理，案高事  
案高另人案高

《关于依法保障人权》会员委案高另人案高市警直，因自 省各  
重产主案高另人案高因自亦吾能理，案高事  
案高另人案高  
案高另人案高

案高另人案高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 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依法准确惩治犯罪，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司法实际，对人民法院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的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树立科学司法理念

1. 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尊重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维护被告人的辩护权等诉讼权

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能因为舆论炒作、当事方上访闹访和地方“维稳”等压力，作出违反法律的裁判。

3. 坚持程序公正原则。自觉遵守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判案件，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4. 坚持审判公开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审判过程、裁判文书依法公开。

5. 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审查、认定证据。认定被告人有罪，应当适用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 二、严格执行法定证明标准，

### 强化证据审查机制

6. 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坚持疑罪从

无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不得降格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

定罪证据确实、充分，但影响量刑的证据存疑的，应当在量刑时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

死刑案件，认定对被告人适用死刑的事实证据不足的，不得判处死刑。

7.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切实改变“口供至上”的观念和做法，注重实物证据的审查和运用。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8. 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

除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讯问以外，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以及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应当排除。

9. 现场遗留的可能与犯罪有关的指纹、血迹、精斑、毛发等证据，未通过指纹鉴定、DNA鉴定等方式与被告人、被害人的相应样本作同一

认定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涉案物品、作案工具等未通过辨认、鉴定等方式确定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对于命案，应当审查是否通过被害人近亲属辨认、指纹鉴定、DNA 鉴定等方式确定被害人身份。

### 三、切实遵守法定诉讼程序， 强化案件审理机制

10. 庭前会议应当归纳事实、证据争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证据，庭审时重点调查；没有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适当简化。

11. 审判案件应当以庭审为中心。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

12. 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除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

果，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庭外调查核实的外，未经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3. 依法应当出庭作证的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4. 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的发问、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理由、辩护意见和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当庭或者在裁判文书中说明采纳与否及理由。

15. 定罪证据存疑的，应当书面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调查。人民检察院在二个月内未提交书面材料的，应当根据在案证据依法作出裁判。

#### 四、认真履行案件把关职责，

#### 完善审核监督机制

16. 合议庭成员共同对案件事实负责。承办法官为案件质量第一责任人。

合议庭成员通过庭审或者阅卷等方式审查事

实和证据，独立发表评议意见并说明理由。

死刑案件，由经验丰富的法官承办。

17.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委员依次独立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18. 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清事实的，不得发回重新审判。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上诉、抗诉后，不得再次发回重新审判。

19. 不得通过降低案件管辖级别规避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不得就事实和证据问题请示上级人民法院。

20. 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意见。证据存疑的，应当调查核实，必要时到案发地调查。

21.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的，应当依法报请延长审理期限。

22. 建立科学的办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不得以上诉率、改判率、发回重审率等单项考核指标评价办案质量和效果。

(以下简称《意见》), 是基于什么背景, 有什么重要

## 五、充分发挥各方职能作用,

答: 刑 建立健全制约机制

23.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职责审判案件, 不得参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联合办案。

24. 切实保障辩护人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辩护权利。辩护人申请调取可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据, 应当准许。

25.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代表等旁听观审。

26. 对确有冤错可能的控告和申诉, 应当依法复查。原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 依法及时纠正。

27. 建立健全审判人员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审判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不受追究。审判人员办理案件违反审判工作纪律或者徇私枉法的, 依照有关审判工作纪律和法律的规定追究责任。

(据中国法院网)

## 坚决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司法底线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通气会，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有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就该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问：最高人民法院针对防范冤假错案的工作机制问题专门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是基于什么背景,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刑事司法的目的在于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人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打击与保护必须并重,如果失之偏颇,就会背离刑事司法的目标。强调保护忽视对犯罪的打击,将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维护;强调打击忽视保护,就有可能产生冤假错案,司法就会失去公信力和权威。今年7月份,中央政法委为了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下发《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对执法司法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规范、更加具体的要求。为贯彻落实《规定》的精神和要求,有效防范刑事冤假错案,最高人民法院经过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各级法院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近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提出要健全错案防止机制。可以说,《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

《意见》主要具有以下意义：《意见》（格简下四）

一是有助于树立科学的司法理念，打牢防范冤假错案的观念基础。实践表明，错误的执法理念和司法观念，是导致冤假错案的深层次原因。只有彻底纠正那些不符合法治精神的错误观念和做法，才能消除冤假错案再次发生的现实危险。《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坚持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树立科学的司法理念，促使人民法院和刑事法官从观念上牢固树立防范冤假错案的思想防线。

二是有助于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夯实防范冤假错案的制度基础。从目前发现的冤假错案看，许多案件都存在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要求的情形。只有严格执行“两法”、“两个证据规定”和相关的审判制度，才能从根本上避免冤假错案发生。《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强化证据审查机制，强化案件审理机制，完善审核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制约机制，从审判工作的各个方面明确要求、确定标准，为人民法院和刑事法官严格依法办案提供明确、具体的依据和指导，从根

本上提高办案质量。

三是有助于发挥各方职能作用，共同防范冤假错案。防范冤假错案是一项系统工程，取决于侦查、起诉和审判各个阶段、各个环节，仅靠人民法院自身是不够的。只有依靠诉讼程序各个阶段、各个环节和各方力量，建立健全制约机制，才能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发生。《意见》明确提出，在案件审判阶段，既要重视发挥诉讼程序内部辩护律师的职能作用，重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也要坚持司法的群众路线，依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群众的力量、智慧。

**记者问：**从防范冤假错案的角度来看，当前刑事审判应当坚持哪些原则和理念？

**答：**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科学的司法理念，是刑事法治的基石，也是防范冤假错案的基础。《意见》主要强调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原则和理念：

一是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树立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只有在诉讼过程中依法保障被告人的人权，才能切实避免冤假错案发